

對國際難民組織有效執行其受委託辦理之偉大人道工作，贊揚備至；

籲請各國政府熱誠合作，對准許難民入境之標準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從寬規定，以協助國際難民組織完成其工作；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sup>131</sup>送交該組織。

### 三三三(十一)。政府間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sup>132</sup>

#### A

國際保障作家及其文學藝術作品權利同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飭令秘書長加強該組織與國際保障作家及其文學藝術作品權利同盟現有工作上之聯繫並與該同盟辦事處主任換文<sup>133</sup>規定發生聯繫時所循程序一舉，表示滿意；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提交理事會之下次報告書內繼續報告此事之發展情形。

#### B

國際軍用醫藥會議常設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九)之規定所提關於國際軍用醫藥會議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34</sup>，

獲悉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決定於查明該常設委員會之組織基礎前，暫緩與該常設委員會正式建立關係，

決定將本問題延至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再行審議；

請世界衛生組織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報告其進展情形；

復請秘書長就常設委員會與理事會間能否建立更密切之關係以協調各種醫藥科學會議之工作一事，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 C

歐洲移民運動國際協調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歐洲移民運動國際協調委員會各會員國為解散該委員會<sup>135</sup>所採行動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為接收前由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所採步驟，均表滿意。

#### D

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該組織與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會商進展情形之報告書<sup>136</sup>；

建議兼為該兩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繼續審議能否訂立一項能使有關各國政府均感滿意之國際制度，藉以蒐集分發各種情報並協調關於管制獸疫之工作；

希望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理事會之下次報告書中載明此方面之確切成就。

#### E

國際種子試驗協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種子試驗協會之大會建議參加該協會工作之國家審查該協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密切合作之可能性，包括該協會最後成為糧食農業組織之一專門委員會之可能性一舉表示滿意；

請糧食農業組織將其與該協會會商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 F

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其與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會商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 G

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制總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比利時政府與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 St. Germain-en-Laye 簽訂非洲酒類貿易公約之各締約

<sup>131</sup> 參閱文件 E/AC.24/SR.55 及 56，及 E/SR.396。

<sup>132</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sup>133</sup> 參閱文件 E/1688，第四章，第九十五及九十七頁。

<sup>134</sup> 參閱文件 E/1686，附件二。

<sup>135</sup> 參閱文件 E/1686，附件二。

<sup>136</sup> 參閱文件 E/1676/Add.4。

國，就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制總局現時之價值以及各國是否有意續設該局事，舉行會商。

## H

### 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會商後所擬具關於依據決議案二六二 B(九)將該委員會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事之報告書<sup>137</sup>，

核定上述報告書所載計劃草案為將該委員會併入聯合國一舉之適當根據；

將該計劃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會審議；

希望該委員會儘早審議該草案並予採納；

建議聯合國秘書長於該草案經核准後立即與該委員會秘書長會商，訂定適當辦法，於雙方同意之日期移交各項工作與資產，但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移交完畢。

### 三三四(十一)。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sup>138</sup>

## A

### 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 (一)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現屬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因其工作具有專門性質而不必繼續與理事會發生諮商關係。故或以列入秘書長之登記冊較為妥適，但於適宜時，各該組織仍常應請備詢，

決定現屬乙類之下列組織應改為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國際童子軍總部  
數理經濟學會  
國際學生服務社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協會  
世界動力會議  
國際文官協會  
世界女童子軍協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sup>137</sup> 參閱文件 E/1735 及 E/1735/Add.1。

<sup>138</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 (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原屬丙類而於丙類被取消時曾列入登記冊之下列組織，於理事會未審查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前，應改屬乙類：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組織

## (三)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原屬丙類之中等學校教師國際同盟於理事會未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之前，應繼續列於登記冊。

## (四)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國際刑事法規協會與國際刑事法規統一局應繼續列入乙類，但應合派代表。

## (五)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下列組織之諮商地位應予撤銷：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 B

### 非政府組織手冊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協會聯合會已印行“國際組織年鑑”，其中載有關於極大多數非政府組織之資料，

備悉國際協會聯合會計議以後每年繼續出版此項年鑑，並在將來各版本中顧及聯合國所提出之建議及所供給之資料，

希望秘書長儘量對國際協會聯合會供給資料，並與之合作；

決定暫不進一步審議關於由聯合國出版一本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

### 三三五(十一)。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sup>139</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秘書長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七(四)之規定擬定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一事相詢，

<sup>139</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